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原材料〔2016〕134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工信部《关于做好2016年第二批 专项建设基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

现将工信部《关于做好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原函〔2016〕167号）（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此次专项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通知相关危化品搬迁改造企业（参考名单附后）与省国开行驻当地联系人或省农发行驻当地机构联系，并获得他们的审查同意意见。

二、通过省国开行或省农发行联系点审查的企业，请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将申报资料及电子版报送当地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汇总后上报我委。

请于4月10日前将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等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委。

联系人：张文彬 电话：0731-88955381

邮箱：774564227@qq.com

- 附件：1.关于做好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我省危化品搬迁改造企业参考名单及2015年未落实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3.国开行2016年第2批专项基金各地市宣介小组名单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3月28日